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34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使用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报告事项:《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12号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9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议案10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9	雪天盐业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详见附件2)及前述文件复印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雪天盐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4)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9:00-16:00)。

3、登记地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15楼

联系人: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266

传真:0731-84449266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使用的议案			
8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6月18日前送达本公司法务证券部;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23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冯晓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满足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构成的需求,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冯晓云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原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不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冯晓云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年度董事酬金/津贴为人民币100,000元(不含税)。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晓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冯晓云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冯晓云女士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冯晓云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冯晓云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力机车专业,获学士学位,分别于1988年和2001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1983年7月至2009年2月,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师、院长助理、副院长,200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12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2021年12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二级教授。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09,25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2373%,最高成交价为5.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成交金额为30,064,69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48,4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63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8元/股,最低价为10.9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43,301.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8.79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4,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20.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86元/股~8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8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2.91元/股(含本数)。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0.61万股至241.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7%,购买的最高价为87.00元/股,最低价为70.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209,515.9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丽岛新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409,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9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蔡征国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46,982	99.9529	62,300	0.04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4,894	69.9315	62,300	30.06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议案1为特别决议方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兰舟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丽岛新材: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丽岛新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2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7.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14元/股~12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85,461,670股的比例为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00元/股, 最低价为121.14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4,971.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文进先生召集,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国电投滨海持有的国信滨海港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国信滨海港2×1000MW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公司拟以0元收购国电投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国电投滨海")持有的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国信滨海港")29%股权, 并承接该部分股权对应的69,600万元出资义务和权益,补足该部分出资。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信滨海港80%的股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拟收购国电投滨海持有的国信滨海港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经理层任期及年度考核目标,董事会拟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及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国电投滨海持有的国信滨海港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21年11月,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与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滨海")、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国能")按照51%、34%和15%的持股比例合资成立了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滨海港"),注册资本24亿元。

国电投滨海决定放弃参股国信滨海港,拟将其所持34%的股权全部转让,公司拟购买其中29%的股权,放弃另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经双方协商,公司以0元收购国电投滨海所持有国信滨海港的29%股权, 并承接该部分股权对应的69,600万元出资义务和权益,补足该部分出资。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信滨海港80%的股权。

2. 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电投滨海持有的国信滨海港部分股权的议案》, 七名董事均同意公司以0元收购国信滨海港29%股权。

3.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063286544L

3.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北疏港公路南侧综合楼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 法定代表人:凡正扩

6.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6日

8.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电业务咨询;煤炭批发;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港口货物装卸、仓储、中转、驳运、船舶拖带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业务经营;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港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众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10. 经查询,国电投滨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公司与国电投滨海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 交易标的:国电投滨海持有的国信滨海港29%股权

2. 权属情况:该部分股权不存在质押,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 标的评估价值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结合认缴比例计算,国电投滨海持有的国信滨海港29%的股权价值为347.09万元。

(二)国信滨海港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27F7WJ7R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解其林

5.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9日

6. 注册资本:240000万人民币

7. 住所: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新滩邻里中心

8.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售电;热力生产、供应;压缩空气供应;制氢;储能;粉煤灰、石膏、煤炭批发、零售;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通用设备、起重装卸设备维护及检修调试。

9. 经营规模:2×1000MW燃煤发电项目。

10. 主要股东及股比:江苏国信持股占比51%,国电投滨海持股占比34%,盐城国能持股占比15%。

11. 国信滨海港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5,379,144.23	4,269,431,979.45
负债总额	2,639,251,105.96	2,908,169,232.70
应收账款	12,095,746.93	11,458,277.25
净资产	1,286,128,038.27	1,361,262,746.7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670,992.94	7,029,517.65
营业利润	4,305,664.36	5,456,664.12
净利润	9,328,038.27	3,134,70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385.25	3,285,068.33

国信滨海港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 经查询,国信滨海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国信滨海港《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国电投滨海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成交金额:0元

2. 标的交付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30日内

3. 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4.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简称"合同")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遵守合同的一方在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若国电投滨海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须另行按照此前签订的《国信滨海港2×1000MW燃煤发电项目投资协议》第十三章中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二)定价说明

截至目前,国电投滨海尚未对国信滨海港实际出资,经双方协商,公司以0元购买国电投滨海持有的国信滨海港29%的股权,相应的,公司承接该部分股权对应的69,600万元出资义务和权益,补足该部分出资。

(三)过渡期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内,国电投滨海保证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标的,不得对国信滨海港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国信滨海港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五、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说明

(一)事项概述

国电投滨海拟转让其持有的国信滨海港34%股权,公司优先购买29%股权,放弃另5%的优先购买权。

(二)放弃权利的原因和影响

为进一步推动国信滨海港2×1000MW高效清洁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的建设,在国电投滨海退出该项目出资后, 公司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本次放弃的5%股权拟出让给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购买股权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0元向国电投滨海购买国信滨海港29%股权, 承接对应的出资义务能够解决国信滨海港资本金不足的问题, 有利于顺利推进国信滨海港2×1000MW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建设。

收购完成后,国信股份将持有国信滨海港电厂80%股权,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初稿;

3.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40.00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